**《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温州市区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以下简称税率），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一直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6]43号），连续执行至今，期间虽然经温政办[2018]112号、温政办〔2019〕54号、温政办〔2022〕46号等文件延续执行，但税率保持不变。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温州市区（含洞头区，下同）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将于2023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

为确保2024年起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有据，我局起草了《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税率仍保持不变，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在完成向各区及市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工作后，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1. 主要内容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文稿内容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执行时间。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1.一级土地范围

东至瓯越大桥（江滨西路以北）-江滨西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黎明东路-府东路-学院西路-蒲州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划龙桥河（世纪广场北侧）-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南至温州大道（惠民路以西，温瑞塘河以东）-温瑞塘河-汇昌河，西至勤奋河，北至瓯江。

2.二级土地范围

一级土地范围以外：

（1）东至华光路（向北延伸至瓯江）-江滨东路-汤家桥路，南至温州大道，西至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划龙桥河（世纪广场北侧）-蒲州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学院东路-府东路-黎明东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江滨西路-瓯越大桥（江滨西路以北），北至瓯江。

（2）东至温瑞塘河，南至温州大道，西至过境公路，北至汇昌河－温瑞塘河。

（3）东至勤奋河，南至过境公路，西至翠微大道、东瓯大桥，北至瓯江。

3.三级土地范围

一级、二级土地范围以外的区域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

一级、二级、三级征税范围内土地分别为15元、10元、5元。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